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9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1/20

###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秘書(2)5  
劉浩銘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佩妍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5  
陳健邦先生

## I. 選舉主席

黃定光議員及易志明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正副主席。

## II. 其他事項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
4. 就主席請委員對法案委員會應如何進行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表達意見，邵家輝議員、郭偉強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回應並表達其意見。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有關安排的討論將順延至下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4 日

**《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b>時間 標記</b>	<b>發言者</b>	<b>主題/討論</b>	<b>需要採取 的行動</b>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407 - 001637	張宇人議員 張國鈞議員 容海恩議員 黃定光議員 尹兆堅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國麟議員 郭家麒議員	選舉主席  主持選舉的張宇人議員回應郭家麒議員的關注事宜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的當選主席可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就任何相關事宜作出申報。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01638 - 001713	主席	主席申報他是吸煙者，但從未使用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加熱煙")產品。	
001714 - 002532	主席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邵家輝議員 易志明議員	選舉副主席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02533 - 0028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02801 - 003228	主席 邵家輝議員 郭偉強議員 梁繼昌議員	討論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  邵家輝議員感謝郭偉強議員擔任於 2018-2019 年度會期成立的《2019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所付出的努力，並認為本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及委員名單有所轉變，因此應重頭開展審議工作。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前法案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認為，法案委員會應在前法案委員會所作商議工作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審議工作，以加快審議工作進度。他表示，前法案委員會已做了不少審議工作，包括在 2019 年 4 月舉行 3 次全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條例草案的意見。然而，審議工作進度受 2019 年的社會事件及 2020 年的疫情影響。如條例草案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則可應對使用電子煙及加熱煙產品構成的公共衛生風險。</p> <p>梁繼昌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即法案委員會應在前法案委員會所作商議工作的基礎上，繼續進行審議工作。</p>	
003229 - 003253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1 月 24 日